

七、課程評鑑規劃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說明：

1. 本計畫需經各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2.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惟須符合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之相關規範。

南投縣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4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四、探討學校層級在課程發展過程中的影響因素、支持系統或相關問題，以尋求改進之道。
- 五、透過課程評鑑，引導學校相關教育工作者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 六、對本校課程計畫之推動與實施提出改進策略，針對學校本位課程之需求、學校師資專長等條件提出改進對策，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參、評鑑組織

- 一、本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課程發展委員任評鑑小組委員，其中包含各處室行政人員、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 二、評鑑組織職掌：
 - (一)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訂定課程評鑑計畫。
 - (二)形成課程評鑑小組報告，共同討論並共商發展策略。
 - (三)追蹤校內發展策略落實情形，並依權責所屬向相關上級機關單位反應。

肆、評鑑項目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伍、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陸、評鑑對象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柒、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捌、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設計階段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6月1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課發會審查表」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實施階段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教師之「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提出策進方案，做成「課程評鑑檢核表」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並提交「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玖、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規劃)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 育 效 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 輯 關 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 展 過 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 養 導 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 科目課 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部定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

評鑑對象	全學年教師（任選一授課領域中一個單元呈現）									
評鑑層面	課程效果				課程實施				課程設計	
檢核規準	1. 實踐課程目標 2. 提升學習成效				1. 展現教學專業 2. 善用學習策略 3. 運用多元評量				1. 符合素養導向 2. 課程目標明確 3. 內容具結構性	
運作機制	授課教師、學生、教學研究會				授課教師、觀課教師、學生				授課教師	
工具與資料	學生問卷與訪談結果	評量試題與結果	學生學習紀錄	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授課簡報、資料	觀課紀錄表	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問卷與訪談結果	教師共備紀錄	教案
實施時間	課中、課後、評量				課中				課前、課中	
資料蒐集者	授課教師、共備教師、專家夥伴				授課教師、觀課教師				授課教師	

註 1：檢送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評鑑結果運用、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評鑑實施規劃表。

註 2：課展發展歷程即課程評鑑之實踐，評鑑結果運用支持學校課程發展持續的滾動修正，以建立 PDCA 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課程品質確保)機制。

註 3：至少呈現 1 個單元之部定課程評鑑規劃。

校訂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學校可自行調整）

評鑑對象	全學年教師（任選一授課之彈性課程中一個單元呈現）									
評鑑層面	課程效果				課程實施				課程設計	
檢核規準	1. 實踐課程目標 2. 提升學習成效				1. 展現教學專業 2. 善用學習策略 3. 運用多元評量				1. 符合素養導向 2. 課程目標明確 3. 內容具結構性	
運作機制	授課教師、學生、教學研究會				授課教師、觀課教師、學生				授課教師	
工具與資料	學生問卷與訪談結果	評量試題與結果	學生學習紀錄	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授課簡報、資料	觀課紀錄表	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問卷與訪談結果	教師共備紀錄	教案
實施時間	課中、課後、評量				課中				課前、課中	
資料蒐集者	授課教師、共備教師、專家夥伴				授課教師、觀課教師				授課教師	

註 1：檢送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評鑑結果運用、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評鑑實施規劃表。

註 2：課展發展歷程即課程評鑑之實踐，評鑑結果運用支持學校課程發展持續的滾動修正，以建立 PDCA 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課程品質確保)機制。

註 3：至少呈現 1 個單元之校訂課程評鑑規劃。